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异议股东尽快与公司联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关公告文件均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李正坤及实际控制人韩忠萍、李莉于2020年4月3日签署了《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补充承诺函》，回购方式及条件详见公司2020年2月13日发布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及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存在异议的股东，请及时联系公司并商谈股份回购事宜。另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记载的股东杨祖林、黄忠强的联系方式，公司无法与两位股东取得联系，现提请两位股东及时联系公司。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514-86236099

传真电话：0514-86278079

邮箱：hj@jsjxgf.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杨庄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